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7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7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大鹏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7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8,564,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121%。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5,546,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585%。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017,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051,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05%。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50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4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1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991,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8%；反对4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弃权1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2.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747,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0%；反对809,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8%；弃权7,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234,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0%；反对809,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3%；弃权7,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749,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5%；反对808,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236,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03%；反对808,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3%；弃权7,6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7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5号)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93,333股，发行价格为10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799,96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66,221.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93,133,743.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9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1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赛西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成都德赛西威、保荐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5913882210008	德赛西威汽车电子中西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智能汽车电子系统及部件生产项目、智算中心及舱驾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6350999181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0688069017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3719100016771	
5	成都德赛西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1050155680809002920	德赛西威汽车电子中西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成都德赛西威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支行	440208541910016031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成都德赛西威，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为保荐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树勤、杨贤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成都德赛西威与前述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证券代码：300918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金额、出资来源、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完成情况的承诺，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该等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在初始设立时不超过40人(不含预留份额持有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7人，具体参加人数、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后续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规模不超过6,255.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份数上限为6,255.00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且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下同)无息借款。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财务资助。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提供无息借款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控股股东不对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承担兜底或补足责任，借款人应根据届时签订的借款合同向控股股东履行还本义务，并自行承担股价波动风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南山智尚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36.91万股(含预留份额)，占公司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06%，其中：拟设置107.00万股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9.9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受让股份数量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含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1.65元/股(含预留份额)，不低于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解锁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分配方案，则其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确定分配方案，则其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12个月、24个月后一次100%解锁。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解锁期内考核结果，由其考核后解锁至经考核合格的本计划持有人，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2026年度。具体解锁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预留份额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分配方案，则其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份额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确定分配方案，则其考核年度为2026年度。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九、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十、董事会提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十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有)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南山智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标的股票	指	南山智尚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除此之外，公司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锦纶产品作为无形机器人领域的重要材料之一，有望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提供助力，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新材料业务在人形机器人领域落地，实现业绩高效、快速转化，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将该领域的相关员工作为重要激励对象进行重点激励，力求各方合力，迅速抓住市场机遇，共同做大、做强公司的新材料业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范围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一)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人(不含预留份额持有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7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

除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33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情况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额度及比例，将根据持有人的考核结果方可确定。

拟参与本持股计划首次分配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所持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持有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赵亮	董事长、总经理	431.05	6.89%	37.00
2	曹聪儒	董事、副总经理	291.25	4.66%	25.00
3	赵厚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1.25	4.66%	25.00
4	刘刚中	董事、副总经理	279.60	4.47%	24.00
5	王剑	董事	279.60	4.47%	24.00
6	徐晓青	财务总监	174.75	2.79%	15.00
7	戎智宗	董事	116.50	1.86%	10.00
8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33人)		3,144.45	50.27%	269.91
首次授予			5,008.45	80.07%	429.91
预留份额			1,246.55	19.93%	107.00
合计			6,255.00	100.00%	536.91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百分比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准。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拟认购份额可以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如首次授予未完全认购的，可以调整至预留授予。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待确定认购对象后再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预留份额的受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认购人及认购数量)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若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存续期内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36.91万股(含预留份额)，涉及的股票数量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06%；其中107.00万股拟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9.93%。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不包括员工在公司上市前获得的股份、二级市场自行购买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无息借款。公司不存在为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提供无息借款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纳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若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未按期、足额缴纳部分的认购权利，其放弃认购份额对应的股票将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处置。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南山智尚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2元/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22,158股—3,444,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8%—0.9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数为准。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536.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1.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0,1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11.65元/股(含预留份额)。受让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11.65元/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10.86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二)定价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建立健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员工、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和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特别是专攻转型方向的重要人才进行针对性的重点激励。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综合考量人才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及人的参与意愿等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该定价方式将提高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

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解锁，对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考核目标，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还需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方可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锁权益。从对员工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角度看，该定价机制能实现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长期一致，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优秀核心骨干，有利于凝聚和激励更多的员工共同奋斗，实现股东、企业、员工的利益最大化，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合理性说明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完毕全部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告，披露内容至少包括减持期间、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方式进行减持的部分，还应当披露受让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及其与本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或者展期后的存续期应当一致。

(六)公司应当至迟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权益解锁安排

(一)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分配方案，则其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确定分配方案，则其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12个月后一次100%解锁。

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2、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锁定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且未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可互相转让所持有的份额；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根据需要进行公司股票的出售或转出。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合理性、合规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解锁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具体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 解锁期 | 考核年度 | 考核目标